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6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00511558 號函頒「提升高中職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競賽活動的舉辦，增進本校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。
- 二、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麗山高中教務處
- 二、協辦單位：麗山高中英文科

肆、參加對象

凡本校高一、高二在學學生一律參加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比賽時間地點：115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～15：50 各班教室統一施測。
- 二、比賽方式
 1. 競賽題目：命題內容為高中常用 4,500 英文單字（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四級）80%；高中常用 7,000 英文單字（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五、六級）20%。
 2. 測驗時間：50 分鐘。
 3. 測驗內容：採「聽英選中」、「看中選英」、「看英選中」三種題型各 50 題，共 150 題，均為單選題。
 - (1) 「聽英選中」：聽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；測聽力及英—中的連結能力。
 - (2) 「看中選英」：看中文，選出正確的英文；測中—英的連結能力。
 - (3) 「看英選中」：看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；測英—中的連結能力。

陸、培訓、選拔與獎勵

- 一、錄取優等 12 名（得視成績增刪名額），佳作若干名（得視成績增刪名額），並依本校「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獎勵辦法」敘獎。
- 二、賽後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前 12 名學生，得參加校際代表隊培訓課程。培訓結束後，由指導老師依據：「單字實力評量」、「培訓參與積極度」及「個人參賽意願」之綜合表現，選拔 4 名代表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高中英文單字比賽及相關競賽。

柒、重要說明

- 一、同學可利用「全國高中英文單字比賽練習網站」網路線上學習。(網址：<http://etlady.tw/edu>)
- 二、缺考規定：參賽學生因故請假或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比賽權利，不予補考。
- 三、其他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。

捌、本辦法經陳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